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u>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u>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修正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訂定公務機關稽核所屬、所監督及所轄機關等相關事項，於本辦法併同規範主管機關稽核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以及公務機關稽核所屬、所監督及所轄機關之相關事項，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辦法現行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並應納入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以辦法訂定公務機關稽核所屬、所監督及所轄機關等相關事項，爰新增授權依據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書面之使用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現行條文並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條 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其授權項目包括「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

<p>十四條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實施情形之提出」，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增訂本條。</p>
<p>第三條 公務機關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執行情形，爰增訂本條。</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對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掌握稽核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辦理，爰增訂本條。</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擇定受稽核之<u>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u>，並以實地稽核<u>或其他適當</u>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u>公務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u>，應每年擇定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並以實地稽核<u>或其他適當</u>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u>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u>，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公務機關為主管機關之稽核對象。另考量實務執行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無法現場實地稽核者，得以書面審查、視訊訪談等其他適當方式辦理稽核，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定明公務機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受稽核機關，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u>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u></p> <p><u>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u></p>	<p>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p><u>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公務機關（以下合稱稽核機關）擇定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及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業務相關機關稽核之頻率及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u></p> <p><u>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年度計畫，及第四條所定稽核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稽核依據。</u></p> <p><u>二、稽核目的。</u></p> <p><u>三、稽核範圍。</u></p> <p><u>四、作業期程。</u></p> <p><u>五、稽核小組組成方</u></p>	<p><u>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歷年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u></p> <p><u>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重點領域、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u></p> <p><u>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稽核主體及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另審酌其他有資通安全領域業務但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亦應納入擇定受稽核機關之考量因素，爰增訂其他業務相關機關。</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及考量實務執行情形，新增年度計畫，並修正稽核計畫至少應包括事項之規定。另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予刪除。</p>

<p>式。</p> <p><u>六、保密義務。</u></p> <p><u>七、受稽核機關遴選原則。</u></p> <p><u>八、稽核基準。</u></p> <p><u>九、稽核方式及項目。</u></p> <p>稽核機關訂定前項年度計畫或稽核計畫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p>	<p>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三條第四項移列，並配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稽核主體及訂定年度計畫或稽核計畫時應綜合考量之因素。</p>
<p><u>第七條 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u>，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p> <p>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前項稽核之機關</u>申請調整稽核日期。</p> <p>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p>	<p><u>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u>，應將稽核計畫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p> <p>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稽核日期。</p> <p>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稽核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實務執行情形，定明受稽核機關應向辦理稽核之機關申請調整稽核日期，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八條 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u>，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協力或提出相關之文件、證明資料供<u>稽核小組</u>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受稽核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應予配合：</p> <p>一、稽核前訪談。</p> <p>二、實地稽核或其他適當之稽核方式。</p> <p>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者，</p>	<p><u>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u>，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協力或提出相關之文件、證明資料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受稽核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應予配合：</p> <p>一、稽核前訪談。</p> <p>二、<u>現場</u>實地稽核。</p> <p>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第一項辦理稽核方式、稽核主體及由稽核小組查閱相關文件資料。</p> <p>三、配合實務執行情形，定明辦理稽核之機關應審核受稽核機關所提書面理由，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p>

<p>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前項稽核之機關提出</u>，該機關收受書面後，應進行審核。</p> <p><u>第一項稽核機關</u>進行前項審核，認有理由時，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認無理由時，應要求受稽核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停止稽核作業者，<u>第一項稽核機關</u>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p>	<p>機關提出。</p> <p>主管機關<u>收受前項書面後</u>，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p> <p>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p> <p>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p>	
<p><u>第九條 稽核機關辦理稽核時</u>，應依<u>第六條第二項</u>所定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p> <p><u>稽核機關</u>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p> <p><u>稽核機關</u>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p> <p>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p> <p>一、本人、其配偶、三</p>	<p><u>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u>，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因素，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以上之稽核小組。</p> <p>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應考量稽核之需求，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四分之一。</p> <p>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p> <p>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稽核主體，並修正第一項所引條次。</p> <p>三、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公務機關納入本辦法之稽核對象，其代表人亦有適用迴避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p>

<p>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u>代表人</u>、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p> <p>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u>代表人</u>、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p> <p>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構）或單位，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關。</p> <p>四、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p>	<p>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p> <p>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p> <p>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構）或單位，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關。</p> <p>四、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p>	
<p>第十條 稽核機關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p> <p>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u>第八條</u>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稽核小組查閱之情形、理由與同條第三項所定稽核機關審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要內容。</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p> <p>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說明、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之情形、理由與同條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審核結果，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要內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稽核主體。</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稽核主體及由稽核小組查閱相關文件資料，並修正所引條次。</p>
<p>第十一條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第八條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二</p>

<p>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稽核機關交付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u>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提出改善報告，送交<u>本法第十四條規定</u>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或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其中屬依<u>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之稽核</u>，審查機關應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p> <p>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u>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送交<u>本法第十四條規定</u>收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p> <p><u>第一項收受改善報告及前項收受改善報告執行情形之機關認有必要時</u>，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p>	<p>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交付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p> <p>前項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並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p>	<p>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出改善報告、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審查及送交主管機關等流程。</p> <p>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併同移列增訂為第三項，以維持監督效能。</p>
<p>第<u>十二條</u> 主管機關辦理稽核時，得要求<u>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收受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機關派員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u>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u>，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為必要協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辦理稽核時得要求相關機關協助，並修正其協助方式。</p>
<p>第<u>十三條</u>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訂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p>

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		安全署之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該署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爰增訂本條。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u>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